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安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蔡董事崇榮(視訊與會)、龔董事尚智、丁獨立董事克華、吳獨立董事壽山、吳獨立董事裕仁

列席人員：江銘燦副總、黃純芳處長、陳珮昭協理、陳美芳稽核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黃國寧會計師及王乃玉協理、中國信託證券(股)公司黃麗雅協理及蘇俊嘉協理

主 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陳玟婷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記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案洽悉。

第二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本案洽悉。

第三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洽悉。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營運計劃書」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洽悉。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告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擬出具之無

- 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0 元，民國 110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0,235,79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20,235,794 元。
- 二、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 120,235,794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規定，公司須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對象為本公司委任查核及核閱財務報告之現任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
- 二、本公司目前委任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內容及現行相關法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本次修訂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公布內容，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二、本次修訂係參照主管機關公布內容，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下同）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二)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八、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核被提名人資格，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丁克華	F102147477	詳附件	詳附件	獨立董事	否
2		吳壽山	S102119928	十一	十一	獨立董事	否
3		吳裕仁	T120618238			獨立董事	否

- 二、獨立董事之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十一。
- 三、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檢查表，詳如附件十二。
-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 五、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 三、本案將於董事會討論後，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 四、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補充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4日訂定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二、新增議案補充後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4.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新增）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新增）
4.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新增）
5.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新增）
6.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新增）

（四）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新增）

（六）臨時動議。

三、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員工獎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發放之獎金共計新台幣 150,000 元，其中發放予經理人之獎金計新台幣 140,000 元，獎金項目及分配明細及相關附件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除因陳副董事長翰民為本次獎金發放對象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下同）111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執行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發行年度	認股執行期間	每股認股價格	認購股數	認購總金額
105	107/12/01- 112/11/30	10.0	-	-
106	108/05/01- 113/04/30	12.0	13,000	156,000
107	109/07/26- 114/07/25	13.6	43,000	584,800

二、前項認購股款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並已交付新股共計 56,0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擬訂定 111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四、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點五十五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董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759,831 股)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9,394,86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37,000 股之 59.2%。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龔董事尚智、丁獨立董事克華(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裕仁共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侯怡帆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10,000,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謹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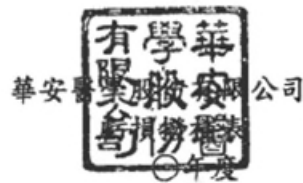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1,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6,054 權)	99.93%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477 權)	0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110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0,235,79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235,794 元。
2. 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將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20,235,794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 謹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120,235,7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0,235,794)
彌補虧損項目：	
加：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9,706,105
資本公積—其他	529,689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2,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7,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477 權)	00.0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84,41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49,382 權)	99.97%
	反對權數：30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6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43 權)	00.02%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 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11 年 5 月 27 日）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3.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學歷	主要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無	丁克華	F102*****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 董事	0	否
2	無	吳壽山	S102*****	佛羅里達大學 財務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及研究所所長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 董事	0	否
3	無	吳裕仁	T120*****	國立台灣大學 微生物與生化 所博士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營養室主任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美和技術學院美容系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美容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健康產業服務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生物科技系教授	獨立 董事	0	否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邱壬乙	45,958,130	當選董事
8	陳翰民	41,538,344	當選董事
FC301*****	蔡崇榮	39,749,874	當選董事
42	龔尚智	38,423,499	當選董事
F102*****	丁克華	37,022,646	當選獨立董事
S102*****	吳壽山	37,022,250	當選獨立董事
T120*****	吳裕仁	35,524,463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3.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4.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47,84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12,818 權)	99.88%
	反對權數：34,77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770 權)	0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2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43 權)	00.0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蔡董事崇榮(視訊與會)、丁獨立董事克華、吳獨立董事壽山、吳獨立董事裕仁

列席人員：江銘燦副總經理、陳立明副總經理、黃純芳處長、陳珮昭協理、陳美芳稽核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黃國寧會計師及王乃玉協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蔡志宏副總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林欣慧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下同)112年2月7日第772次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及其112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業經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89,550,000 元，發行價格經參照相關法令公式估算後，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6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343,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7,612,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

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附件七，總管理處資料)，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俟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八、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敬請 討論。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